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劉有財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48

傳真：02-27205650

電子信箱：as884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230149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格、青年大使行為守則單、家長同意書及活動心得表格各1份

(24786633_11230149241_1_ATTACHMENT1.odt、24786633_11230149241_1_ATTACHMENT2.odt、24786633_11230149241_1_ATTACHMENT3.odt、
24786633_11230149241_1_ATTACHMENT4.odt)

主旨：臺北市議會辦理「姊妹市青年大使交流互訪活動」，請貴校鼓勵一年級學生報名參加，如有意願者，請貴校於112年3月17日前檢附應備文件函送市立松山工農，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交下臺北市議會（下稱市議會）112年2月14日議公字第11218000340號函辦理。

二、美國鳳凰城市、拉托維亞國里加市、波蘭國華沙市與本市每年暑假期間均選派高中學生擔任青年大使交換訪問，以開拓青年學習領域，建立其寬廣的國際觀，並增進雙方文化交流。

三、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報名資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含國立）一年級學生。

（二）交流日期

1、鳳凰城青年大使暫訂6月17日至7月8日來華訪問；本市

百齡高中 1120218



WDAA1126001901

青年大使赴鳳凰城訪問之日期為7月8日至31日。

- 2、里加及華沙青年大使暫定6月29日至7月16日來華訪問；本市青年大使赴里加及華沙之交流日期為7月20日至8月6日。但為配合班機日期可能會有1或2天的彈性調整，如有調整，另行通知。
- 3、因美國青年大使係6月中旬來臺，與學校上課及期末考撞期，請學校事先妥適處理學生請假及課務成績等問題。

(三) 交流費用

- 1、鳳凰城、里加市及華沙市青年大使在臺期間之食宿、交通及參觀聯誼活動等接待相關支出，均由本市青年大使之家庭負責及安排，本市青年大使在該國訪問期間之食宿、交通及參觀活動等接待相關支出則由對方家庭負責。
- 2、由市議會支付本市青年大使赴互訪城市之經濟艙來回機票，機票交付後，青年大使即應依票證時間搭乘，否則如衍生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

(四) 交流名額

- 1、鳳凰城3名，里加市1名，華沙市2名，共計甄選正取6名，備取2名，每校以不超過2名為原則。
- 2、如國外姊妹市無法選出足額青年大使，與該市交流之青年大使名額亦相對減少。如有增加，則依備取順序遞補為正取。
- 3、如國外青年大使臨時取消來臺，已錄取本市青年大使之學生可保留資格至次年。

四、報名資訊

(一)請貴校協助於112年3月17日（星期五）前推薦有意參加本活動之學生，詳閱報名學生注意事項，並檢附應備文件，函送承辦學校松山工農續辦甄選事宜，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甄選日期：預訂於112年4月12日（星期三）假市立松山工農辦理面談甄選。
- 2、學校推薦之高一學生，應以品行優良、英文頗佳、身心健康為原則。
- 3、本局將自各校推薦名單中甄選出正取學生6名、備取學生2名；推薦學生勿指定出訪城市，甄選錄取名單將交由市議會辦理後續事宜，因本交流案可能會接待異性青年，本市學生接待之姊妹市青年大使須俟市議會詢問家長意願後才確認公布。
- 4、經甄選擔任本市青年大使之學生，若辦理簽證需赴發證單位面談時，請學校給予該生公假及必要之協助，如時間許可並請惠予外國姊妹市青年大使來臺期間協助接待半日（如旁聽、參加課外活動等），使其體驗本市之學習環境。

(二)報名學生注意事項

- 1、須檢具青年大使申請表、青年大使行為守則單及家長同意書等正本，無家長簽名同意者，視同無效。
- 2、須先徵得家長同意，並請其事先了解本活動性質及責任，不得臨時退出，以免造成接待上之困擾，損及本市形象，且須負賠償責任。

3、有以下情形者，請勿報名，如經發現，資格取消，並須賠償市議會相關支出。

(1)非本國國民、有雙重國籍或他國永久居留權者。

(2)6歲以後曾在國外居住超過1年者。

(3)國、高中時期已參加過或現已錄取公辦之類似國外交流活動者（如外交部之外交小尖兵等）。

(4)本活動舉行期間，同時報名參加其他營隊或活動者。如該營隊或活動容許來華之姊妹市青年大使參加，且活動期間不超過5日，並事先報經市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青年大使於回國後一個月內，須提出500字以上書面心得報告及登機證。報告格式公布在市議會網站，以電子檔案方式傳回市議會，內容可針對活動內容、接待及作客、國外風土人情、所見所聞內容之心得感想、本活動缺失及建議等盡情發揮，報告送交市議會審閱後，始由市議會發予證明書。

六、檢附青年大使申請表、青年大使行為守則單、家長同意書及活動心得表格各1份。

七、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臺北市議會聯絡人曾立丞先生，聯絡電話02-27297708轉121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進修學校）

副本：臺北市議會

